

土地征收公告

2021年第1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16日作出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国委浙土审〔2021〕31号），批准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土地用途为水利设施用地，具体位置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征收平阳县闹村乡龙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3168公顷，其中耕地0.0357公顷，林地0.2811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平阳县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20〕120号）、《关于印发平阳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2020年修订）的通知》（平政办〔2021〕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1. 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一级	0.0357	93	3.3201
林地	一级	0.2811	67.5	18.9743
合计：		0.3168		22.2944

2. 青苗补偿费：0.0857万元。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补偿。

4. 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22.3801万元。

5. 社保安置：本次征地可安排2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6. 安置留地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42.84平方米。

五、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本次征地未涉及房屋拆迁。

六、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由闹村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587954672

监督电话：0577-58120861



土地征收公告

2021年第16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16日作出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国委浙土审〔2021〕31号），批准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土地用途为水利设施用地，具体位置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征收平阳县南雁镇雁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7948公顷，其中耕地0.0660公顷，林地0.7200公顷，农村道路0.0088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平阳县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20〕120号）、《关于印发平阳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2020年修订）的通知》（平政办〔2021〕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1. 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三级	0.0660	72	4.752
林地	三级	0.7200	52.5	37.8
农村道路	三级	0.0088	72	0.6336
合计：		0.7948		43.1856

2. 青苗补偿费：0.1584万元。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补偿。

4. 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43.3440万元。

5. 社保安置：本次征地可安排4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6. 安置留地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79.20平方米。

五、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本次征地未涉及房屋拆迁。

六、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由南雁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587954672

监督电话：0577-58120861



土地征收公告

2021年第1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16日作出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国委浙土审〔2021〕31号），批准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土地用途为水利设施用地，具体位置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征收平阳县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7948公顷，其中耕地0.6930公顷，林地0.7971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平阳县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20〕120号）、《关于印发平阳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2020年修订）的通知》（平政办〔2021〕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1. 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一级	0.6930	93	64.449
林地	一级	0.7971	67.5	53.8043
合计：		1.4901		118.2533

2. 青苗补偿费：1.6632万元。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补偿。

4. 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119.9165万元。

5. 社保安置：本次征地可安排9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6. 安置留地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831.60平方米。

五、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本次征地未涉及房屋拆迁。

六、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由水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587954672

监督电话：0577-58120861



土地征收公告

2021年第1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16日作出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国委浙土审〔2021〕31号），批准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土地用途为水利设施用地，具体位置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征收平阳县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面积1.6664公顷，其中林地1.6355公顷，农村道路0.0309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平阳县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20〕120号）、《关于印发平阳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2020年修订）的通知》（平政办〔2021〕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1. 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林地	一级	1.6355	67.5	110.3963
农村道路	一级	0.0309	93	2.8737
合计：		1.6664		113.2700

2. 青苗补偿费：0万元。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补偿。

4. 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113.2700万元。

5. 社保安置：本次征地可安排11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6. 安置留地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0平方米。

五、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本次征地未涉及房屋拆迁。

六、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由水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587954672

监督电话：0577-58120861



土地征收公告

2021年第16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16日作出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国委浙土审〔2021〕31号），批准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土地用途为水利设施用地，具体位置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征收平阳县水头镇同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9230公顷，其中林地0.8656公顷，建设用地0.0574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平阳县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20〕120号）、《关于印发平阳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2020年修订）的通知》（平政办〔2021〕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1. 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林地	一级	0.8656	67.5	58.4280
建设用地	一级	0.0574	93	5.3382
合计：		0.9230		63.7662

2. 青苗补偿费：0万元。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补偿。

4. 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63.2700万元。

5. 社保安置：本次征地可安排5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6. 安置留地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0平方米。

五、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本次安置按照货币安置方式。参照平政办〔2016〕208号文件确定。

六、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由水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587954672

监督电话：0577-58120861



土地征收公告

2021年第16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16日作出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国委浙土审〔2021〕31号），批准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土地用途为水利设施用地，具体位置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征收平阳县水头镇增光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9698公顷，其中耕地0.0690公顷，林地0.9008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平阳县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20〕120号）、《关于印发平阳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2020年修订）的通知》（平政办〔2021〕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1. 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一级	0.0690	93	6.417
林地	一级	0.9008	67.5	60.804
合计:		0.9698		67.221

2. 青苗补偿费：0.1656万元。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补偿。

4. 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67.3866万元。

5. 社保安置：本次征地可安排8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6. 安置留地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82.8平方米。

五、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本次征地未涉及房屋拆迁。

六、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由水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587954672

监督电话：0577-58120861

